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367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被告 海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鵬存

被告 盧奕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3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867元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5,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第13條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海馳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海馳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3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  
02 7月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請求金額為205,370元（卷第51  
03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 
04 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海馳公司邀同被告盧奕呈為連帶保  
07 證人，於113年7月3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000-0000號車（下稱  
08 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6年7月30日共36個  
09 月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16,000元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  
10 （第7期）起無力繳付租金，於本件審理期間返還系爭車  
11 輛。依約系爭契約已經終止，被告應即給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 
12 21,867元（計算式： $16,000 \text{元} \times [1 + 11/30] = 21,867 \text{元}$ ，小  
1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延滯利息250元（計算式：第7期租金  
14 欠34天， $16,000 \text{元} \times 34/365 \times 15\% = 224 \text{元}$ ；第8期租金欠4天，  
15  $16,000 \text{元} \times 4/365 \times 15\% = 26 \text{元}$ ，以上合計250元）、車輛折舊  
16 損失補償金183,253元（計算式： $16,000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未到期租期} [28$   
17  $+ 19/30] \times 40\% = 183,253 \text{元}$ ），以上合計205,370元，爰依租  
18 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  
19 示。

20 二、被告海馳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21 明陳述，被告盧奕呈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。

22 三、經查：

23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、應收展期餘額  
24 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9頁），且為被告盧  
25 奕呈所不爭執，而被告海馳公司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  
26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 
27 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8 (二)惟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  
29 文。又屬於損害賠償約定性質之違約金，應視為就因遲延所  
30 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  
31 償損害。查依車輛租賃契約第8條關於違約之處理，其中第1

01 項約定：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  
02 項，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加收遲延利息；第4項約定：租賃期  
04 滿前，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  
05 通知出租人，第1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  
06 等於未到期租金總和x40%等語，堪認此項約定之損失補償金  
07 為損害賠償約定性質之違約金。準此，原告就租金21,867元  
08 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9日  
09 （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  
10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就車輛折舊損失補償之  
11 違約金183,253元與租金遲延利息250元部分再加計遲延利  
12 息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3 (三)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5,  
14 370元，及其中21,86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  
15 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6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  
17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  
19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 
20 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28 書記官 黃馨慧

29 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205,370

(續上頁)

01

合	計	2,930元	元，故訴訟費用中2,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--	---	--------	--